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鼎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健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文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